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41號

原告 盧淑熙

被告 許定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當事人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即民事訴訟法之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其所禁止重訴者，乃指就同一當事人、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之「同一事件」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質上仍為民事訴訟，上開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定，自應適用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如有違背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因林毅桓、陳志傑、張梓育等人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），被告雖未於該案經起訴、審理，但其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工具給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原告行騙，原告因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至被告前述帳戶內，因認被告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63萬元，但原告前曾因相同原因事實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事件

01 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  
02 庭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7號於民國113年  
03 3月13日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元確定等情（參見本院前  
04 述裁定、判決）。該案之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與  
05 本件主張均完全相同，是本件為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且訴  
06 訟標的已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  
07 之原則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  
11 法官 李淑惠  
12 法官 陳德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9 書記官 陳孟君